

臺北市立大學學分學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1月3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本校維持學分學程品質與辦理成效，並通盤檢視各學分學程，建立學分學程改善、調整與終止機制，特設置學分學程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、學者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本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修習該學程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校各學分學程自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五年應由本委員會進行檢視一次，以作為檢討改善、調整或終止實施之依據。
- 四、學分學程之檢視採書面方式辦理，檢視之時間於每學年度上學期辦理，相關作業期程由教務處另行公告之。需接受檢視之各學分學程應填寫「學分學程自我檢視資料表」。項目包括：
 - (一)學分學程定位及特色。
 - (二)學分學程課程規劃。
 - (三)執行方法、績效及滿意度調查。
 - (四)永續規劃。
- 五、學分學程評估之等級分為二級：通過及不通過。
評定不通過者，應進行改善，並於次學年度再行評估，若仍為不通過，則應停止招生，並於該學期提報教務會議討論整併、終止或繼續招生。
本校各學分學程經本委員會檢視過後，須依委員會建議進行通盤性調整。
- 六、經教務會議通過應整併或終止之學分學程，應於核准之次學期起實施並予以公告周知，不得因此影響原修讀學生之修課權益，仍應輔導學生修課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一、學程基本資料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程名稱		設立時間	
主辦教學單位		學程應修習學分數	
參與教學單位			

二、評估指標

(一)學分學程自我定位及特色	
1.學程發展重點與特色	
2.學程未來發展方向與重點特色	
(二)學分學程課程規劃	
1.學程教育目標	
2.學程課程規劃架構圖	
3.學程課程對應之專業師資安排	
4.學程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況 (含課程開設情形)	
(三)執行方法、績效及滿意度調查	
1.申請及核可程序	

2.學分學程招生情況
 (請填寫近五年之學年/學期資料,不敷使用時,得自行增加或刪減表格。)

__學年/第__學期	__學年/第__學期	__學年/第__學期	__學年/第__學期
新增申請人數	新增申請人數	新增申請人數	新增申請人數
在學修習人數(不含休學人數)	在學修習人數(不含休學人數)	在學修習人數(不含休學人數)	在學修習人數(不含休學人數)
放棄人數	放棄人數	放棄人數	放棄人數
修畢人數	修畢人數	修畢人數	修畢人數
百分比 (註 1)	百分比 (註 1)	百分比 (註 1)	百分比 (註 1)
__學年/第__學期	__學年/第__學期	__學年/第__學期	__學年/第__學期
新增申請人數	新增申請人數	新增申請人數	新增申請人數
在學修習人數(不含休學人數)	在學修習人數(不含休學人數)	在學修習人數(不含休學人數)	在學修習人數(不含休學人數)
放棄人數	放棄人數	放棄人數	放棄人數
修畢人數	修畢人數	修畢人數	修畢人數
百分比 (註 1)	百分比 (註 1)	百分比 (註 1)	百分比 (註 1)
__學年/第__學期	__學年/第__學期	__學年/第__學期	__學年/第__學期
新增申請人數	新增申請人數	新增申請人數	新增申請人數
在學修習人數(不含休學人數)	在學修習人數(不含休學人數)	在學修習人數(不含休學人數)	在學修習人數(不含休學人數)
放棄人數	放棄人數	放棄人數	放棄人數
修畢人數	修畢人數	修畢人數	修畢人數
百分比 (註 1)	百分比 (註 1)	百分比 (註 1)	百分比 (註 1)

*註 1：百分比=修畢人數／在學修習人數(不含休學人數)

3.學生課後滿意度 評估	
(四)永續規劃。	
1.學程自我檢討評 估機制	
2.學分學程結業生 就業出路之規劃	
3.學程預期目標達 成率	
4.學程運作困境與 展望	
※其他特色表現	1. 2. 3. 4. (得自行新增項目)

填表人：

學分學程隸屬主管：